

汇添富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6 年 02 月 13 日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02 月 12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2 月 1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汇添富中证 AAA 科创债 ETF | 基金代码 | 551520 |
| 基金管理人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 年 09 月 17 日 | 上市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日期 | 2025 年 09 月 24 日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
| 基金经理 | 陶宏伟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5 年 09 月 17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9 年 07 月 08 日 |
| | 晏建军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5 年 09 月 18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3 年 08 月 12 日 |
| 其他 | 本基金认购代码：551523；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债 ETF 汇添富；场内简称：科创债汇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 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时，本基金可由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跟踪标的指数的非上市的开放式指数基金，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 投资范围 |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指数。</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
| 主要投资策略 | <p>1、优化抽样复制策略</p> <p>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采用优化抽样复制法。</p> <p>通过对标的指数中各成份债券的历史数据和流动性分析，选取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构建组合，对标的指数的久期等指标进行跟踪，达到复制标的指数、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违约，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p> <p>2、替代性策略</p> <p>当由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或因法规规定等其他原因，导致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无法满足投资需求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外寻找其他债券构建替代组合，对标的指数进行跟踪复制。</p> <p>替代组合的构建将以债券流动性为约束条件，按照与被替代债券久期相近、信用评级相似、到期收益率及剩余期限基本匹配为主要原则，控制替代组合与被替代债券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p> <p>其他投资策略还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p>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 |

| | |
|--|---|
| | 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采用优化抽样复制策略，跟踪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
|--|---|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费率/收费方式 | 备注 |
|------|---------------------------|---------|--|
| 申购费 | | |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0%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 赎回费 | | |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0%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注：本基金已成立，投资本基金不涉及认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年费率或金额 | 收费方式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15% | -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05% | -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 | -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 | 55000.00 元/年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 | 120000.00 元/年 | 规定披露报刊 |
| 指数许可使用费 | - | - | 指数编制公司 |
| 其他费用 | -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基金的上市费；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登记结算费用、IOPV 计算与发布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 |

注：本基金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无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有风险、税负增加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

致的风险、其他风险。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 1、标的指数回报与债券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 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及跟踪误差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 4、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以及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 5、成份券违约的风险
- 6、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 7、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
- 8、退市风险
- 9、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
- 10、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
- 11、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
- 12、深市成份证券申赎规则带来的风险
- 13、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 14、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
- 1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
- 16、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 17、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 18、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

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电话：400-888-991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更新主要涉及“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章节。